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協議以質押本集團物業方式提供財務資助。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促使其附屬公司四川青田家俱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質押該等物業(「質押」)，以協助借款人或其附屬公司獲得融資。借款人的附屬公司東莞市恒利家私實業有限公司(「東莞恒利」)已獲中國一家銀行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乃以(其中包括)該等物業作抵押，須在提取貸款當日起計12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或前後)償還。

提供質押後，董事會已不時與借款人及羅錦耀先生(「羅先生」)跟進遵守該協議條款，以及償還該貸款及其項下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隨著該貸款到期日臨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致函借款人及羅先生進一步跟進該貸款的償還進度，以及借款人、東莞恒利及／或羅先生的最新財務狀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借款人、東莞恒利或羅先生的任何正式回覆。

董事會最近注意到，四川青田已收到銀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書面通知，其中(1)指出該貸款已到期；及(2)要求四川青田遵循及履行其於質押項下責任。

本集團一直與借款人、東莞恒利及羅先生持續跟進，並與銀行持續商討上述事宜的可能解決方案，以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亦正就償還該貸款及／或上述函件及通知而可能採取的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積極採取行動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利益及地位。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事項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j.com內。